

昆虫记红蚂蚁的读书笔记(精选6篇)

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，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，聚集在一块。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？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昆虫记红蚂蚁的读书笔记篇一

寒假里我读了《昆虫记》这本书，这本书的作者就是上个学期我们学的《装满昆虫的口袋》中的主人公法布尔。读了这本书后，我学到了许多有关昆虫的知识！我深深地被这本书吸引。它用生动有趣的语言描述了数各种昆虫的生活习性，让我细致地了解了昆虫。

这本书里写着：螳螂孔武有力，嗜肉成性，专吃活食，是昆虫世界凶恶的猛虎，埋伏着的恶魔，田野的霸王。螳螂在捕捉猎物时，它的钳子先是收着的，静静地等待着猎物的到来，当地的人们还以为它在祈祷。可是，假若有一只苍蝇从它面前飞过，它就立刻以闪电的速度扑过去钳住虫子，咬开它的颈部，然后从容地把虫子吃掉。这让我知道了：虽然螳螂外表美丽，但是内心非常凶残，我们要看到它凶残的本质，不要被它的美丽外表所迷惑。但是，别看螳螂这么凶猛，它也有被欺负的时候。螳螂的幼虫刚从窝里出来的时候，往往被弱小的蚂蚁咬碎吃掉。不过，一旦螳螂长大，蚂蚁就再也不敢欺负它了。

我还很佩服蜣螂。蜣螂这个名字大概大家都陌生，其实这只是一个学名，其实这是一种叫屎壳郎的昆虫的学名。大家对屎壳郎都不陌生吧。大概大家都觉得这种昆虫天天和污秽之物打交道，想必也不是什么好虫子，自然不及萤火虫那般可爱。但是不要忘了，它为什么叫屎壳郎？就是因为它无时

无刻不在为人们消耗着那些无尽的废物。

螻蛄的工作是比农民还要辛苦的，但是螻蛄却比农民还要任劳任怨。螻蛄在田地里工作，拖拉机播种机推土机等等都会影响它的工作，甚至一把普通的锄头横在它面前也会阻挡它的去路。那么螻蛄会去把废物堆到那些拖拉机上吗？当然是不会。它们会绕过那些轰鸣作响的机器另辟新路，哪怕是千辛万苦堆积而成的成果被毁，它们也不会在那里发着无尽的牢骚，而是节省下那些发牢骚的时间来尽快开始新的工作，这就是螻蛄所做的一切。这让我觉得：螻蛄虽然外表丑陋，但是任劳任怨担负起清洁地球的使命，让人类的家园更加美丽。

法布尔为我们开启了昆虫世界的大门，我想，在生活中，我们也要学习法布尔观察事物细致入微的精神，扩大自己的知识面。就像前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所说的：“观察对于儿童之必不可少，正如阳光、空气、水分对于植物之必不可少一样。在这里，观察是智慧的最重要的能源。”让我们一起来观察大自然，去探索和发现其中的奥妙。

只要看名字就知道这本书是昆虫的记录。从侧面也可以看出，这本书的作者热爱昆虫，热爱自然。和作者一样，我也喜欢昆虫，于是打开了书的扉页。

吸引我的是作者法布尔的介绍，他热爱科学和自然的精神让我感到敬畏。一个人有这样的毅力真的不容易。看着这么厚的书，我不禁感叹。

法布尔一生致力于昆虫的研究，留下了这部杰作《昆虫记》。这本书用了很多笔墨介绍昆虫的生活习性。描写十分细腻，语言生动，充满诗意和情趣。其中我特别喜欢描写蝉的章节。法布尔先是用寓言《蚂蚁和蝉》引出下面的话，然后写蝉的穴道，蝉是怎么挖洞的，然后写蝉的蜕变，再然后写蝉的鸣叫。我最喜欢这一节，因为法布尔开始研究实验，他先找

到五只蝉，然后逐一分析实验。语言充满了科学性，片段之间没有脱节，非常贴近，让人回味无穷。

《昆虫记》还有其他昆虫，比如螳螂、蚂蚁、蝴蝶。法布尔对他们一视同仁，非常喜欢他们，没有任何厌恶的感觉。可见他真的特别热爱昆虫和大自然。如果一个特别讨厌昆虫的人，会写这样一本哲学书吗？还能有这样的毅力吗？不，所以法布尔是我们的榜样！是我们热爱生命热爱自然的榜样！

这时，妈妈走过来对我说：“宝贝，你对他的毅力感到惊讶，是不是？”其实一个人的潜力是无穷无尽的。只要有兴趣，就能克服很多困难，就像法布雷加斯一样。他热爱昆虫，对昆虫有兴趣，所以有毅力写下《昆虫记》。可见他的勇气和决心还是挺大的！”我点点头，妈妈看着我笑了笑，“你有兴趣吗？”我说，“当然，我的兴趣是看书，好好看书！”

《昆虫记》语言很幽默，拟人化的方式将昆虫形象生动的展现出来。法布尔描述的昆虫习性来自于他的细心观察。他用心观察，用细腻的心观察，在当地描述昆虫习性，让人们了解昆虫。

哦，我明白了。法布尔的《昆虫记》之所以如此精彩，语言如此幽默生动，形象如此传神，是因为他有一颗平易近人的心，对爱虫有兴趣。

人们说：“多读书，读好书。”像《昆虫记》这样的书都是好书，我们都应该去读。弘扬读书精神，让人爱上读书，让自己为国家奉献自己的一点微薄之力！

不知不觉，我已经翻到书的最后一页，不禁感慨：这本书太好了！我们都应该多读书，读好书！

昆虫记红蚂蚁的读书笔记篇二

我们都非常喜欢萤火虫，因为在漆黑的夜晚能发出蓝色的光，为夜行的人们照亮前进的路。

从萤火虫的外表来看，像一个纯洁、善良的小动物，但是看了法布尔的《昆虫记》，我不得不揭穿它。

事实上，萤火虫是一个非常凶猛的猎手，它是一个非常喜欢吃肉的家伙。在捕食时候会不择手段，通常，萤火虫的捕食对象是蜗牛。让我们一起来看看萤火虫如何巧捕它的猎物——蜗牛吧！

你看！萤火虫开始控制不住自己的食欲，大步走向蜗牛，细看蜗牛，它穿了一套硬硬的马甲，但即使他背上自己认为能保护自己的马甲，再把肉肉的身体仅仅缩进马甲内，但还是难以逃脱被萤火虫的谋杀。

你瞧！这些猎手们跃跃欲试，准备发起进攻。它将随身携带的武器“大宝刀”亮出来。（大宝刀其实是萤火虫身上的两片颚，它们分别弯曲着，当合拢到一起时，就形成了一把钩子，一把又尖利又细小，像一根毛发一样的钩子。）萤火虫拿着这把锋利的武器，在蜗牛身上东刺西刺，将蜗牛杀死，它的手段是如此残忍，但是在狩猎时，表面上看起来确实温文尔雅，风度翩翩。好像不是攻击它的猎物。倒像蜗牛和萤火虫亲密的亲吻呢。其实亲吻的时候，就等于萤火虫给蜗牛注入了毒素。

萤火虫的捕食让我想到三十六计里的笑里藏刀，运用伪装手段，欺骗麻痹对方，来掩盖自己的行动。这是一种表面友善而暗藏杀机的计谋。

从古到今，很多人运用此计成功实现自己的计划。秦国用公孙鞅笑里藏刀计轻取崤山一带；孙权手下大将吕蒙夺取荆州

时，派当时毫无名气青年将领陆逊接替他的位置，驻守陆口。陆逊巧妙用笑里藏刀之计，定下了与关羽假和好、真备战的策略。导致关羽大意失荆州。

昆虫记红蚂蚁的读书笔记篇三

我目不转睛的浏览着著作《昆虫记》，昆虫的各种特征与蕴含着的耐人寻味的哲理把我深深的迷住了！从而，我明白了，原来每一种昆虫都是平等的。每种生物都有自己的精彩，甚至都远远超过了我们人类。

昆虫们和我们一样，也在不断的说着话，唱着歌，跳着舞。在属于他们的乐园里玩耍，在城市田野中飞行走路时，一座被遗忘的花坛，或是一段还没整修的河堤……也许都有他们的`身影，也许连草根底下也会成为它们的乐园。

比如，夏天的蝉。你或者会对它喋喋不休的歌声、厌烦，你或许会捕捉它当宠物玩，蝉小小的生命或许会在你的手中终结。但是你知道蝉的一生吗？蝉的一生要经过四年黑暗的苦工。我们不应该去讨厌它的歌声。因为它掘土四年，现在突然穿起漂亮的衣服，张开美丽的翅膀，能在温暖的日光中沐浴是多么的不易。

萤火虫，是大家都很熟悉的一种昆虫，萤火虫有着色彩斑斓的外衣，它的身体成棕栗色，胸部是柔和的粉红色，其圆形服饰的边缘则点缀着一些鲜艳的棕红色的小斑点。它的肚子顶端会发出微弱的光亮，就好像肚子里镶了一盏小灯。在宁静的夏夜，经常会看到它们在草丛中游荡。

萤火虫长着三对短短的腿，它们利用这三对小短腿迈着碎步跑动。雄性萤火虫到了成虫时期，会长出鞘翅，就像其它的甲虫一样。而有的雌虫则永远都保持着幼虫阶段的形态，无法享受飞翔的快乐。虽然我们人类强大，但我们不应该瞧不起他们。

蜘蛛也很常见，他的形体雌雄悬殊甚大。大多数雄蛛都比雌体小，有些种类雌体超过雄体1000—1500倍，所以蜘蛛时，如同螳螂那样，雄体常有被雌蛛吃掉的危险，因此雄蛛欲与雌蛛时，必须小心翼翼地事先试探雌蛛是否允诺。

世界上大约有4万种蜘蛛，除南极洲外，各地都有分布。它们有的外貌奇丑、有的步履蹒跚、有的能走善跳，可谓千奇百怪。蜘蛛丑陋的外表下有着聪明的脑袋。真是：“人不可貌相，海水不可斗量！”蜘蛛帮我们维持生态平衡，是人类的好朋友。

读完了《昆虫记》让我最终明白，在这个世界上，人与自然需要和谐，人与动物需要友谊。只有学会尊重大自然，敬畏自然界中的大小生命，人类才会有光明的坦途。这让我想到佛教中的一种思想：叫众生平等。

昆虫记红蚂蚁的读书笔记篇四

19世纪末，在法国，一本令人耳目一新的书出版了，这本书共分十卷，它刚一问世就引起了巨大的轰动！它就是法国著名的生物学家法布尔耗尽毕生的心血著成的《昆虫记》。在这本书中，法布尔以其充满爱的语言，向人们描绘了一个异彩纷呈的昆虫世界。在这一本书中，每一种昆虫：蜜蜂、蜘蛛、螳螂……，它们的习性、工作、繁衍、死亡等等都被描绘的活灵活现，充满了灵性与智慧。

寒假里，我有幸拜读了这本伟大的著作。从作者法布尔的经历中，我悟到了一个道理：我们要发现大自然的奥秘，了解大自然的规律，不是凭空想象的，要从小到大对大自然充满热情。无论是对人、动物、植物，都要带着爱心、细心和耐心去面对，这就是我自己总结的“三心”原则。

首先，充满爱心是基础，没有对万事万物的爱心，没有兴趣，你就没有了对大自然的好奇心，你就不会去留心身边的一草

一物，就没有了观察的动机与动力。

有了爱心与好奇心之后，细心的观察是必不可少的。只有细心观察，才会发现问题，只有细心观察，才不会放过身边的细微末节的变化。

观察大自然，是一个枯燥而又漫长的事情，从一粒种子，到它落入泥土的那一刻起，再到它发芽、长叶子、叶片变大、植株长高……直至开花、结果。这一个多么漫长而又无聊的事情，没有足够的耐心是不行的。

所以，只要有了这三心，才会取得成功。爱心，有了爱心，才会行动；细心，只有细心，行动才会正确；耐心，有了耐心，行动才会有结果。并且，我发现，这个“三心”原则，不仅仅只适用于观察大自然，对于我们的工作、学习来说，都是必备的品质与行为准则。

这就是我从《昆虫记》中读出的道理，或者说是一点心得吧，在此分享给大家，希望对您有用。

昆虫记红蚂蚁的读书笔记篇五

读完《昆虫记》，心有所感，感于法布尔那一份纯粹的，陶醉于昆虫世界中的快乐。法布尔，真是最乐的人；《昆虫记》，真是最乐的书！

法布尔笔下生花，每个文字都似乎不是文字了，而是一个个美妙的精灵，充斥着生动与活泼。读着他的文字，虫儿们似乎都出现到了眼前。你听见了吗，蝉儿正唱着嘹亮的歌呢；你看到了吗，黑布甲正背朝下傻傻的装死呢。看看他是怎么描写豌豆象幼虫的吧，“邻里间和睦相处”“互不相争”“食物丰盛”“呆在小房间里”看着这么生动形象的词，一幅其乐融融的景象便如同电影一般在我的眼前放映，自己也似乎身临其境，成为了一个小豌豆象，在安静地嚼着食物

了。想着想着，嘴角不禁浮现出笑，是文字的乐使我笑的吧。怪不得罗丹称法布尔“像文学家一样的写”。文字里，蕴含着昆虫的乐，蕴含着法布尔的乐，也蕴含着读者的乐呀。

都说“人之初，性本善”，读《昆虫记》真让人了解了人的善心。法布尔的人性，在书中无时无刻不体现出来。《昆虫记》中的生灵，永远是鲜活的。这里没有大孔雀蝶们标本的解剖，但有蝉悠闲喝水的姿态；没有一个个死亡的悲痛，但却有生命的喜悦。正如法布尔自己所说：“你们把昆虫开膛破肚，而我是在它们活蹦乱跳的情况下进行研究……而我是在蔚蓝的天空下，在蝉鸣的歌声中观察。”读到这句话，我开始反思我对昆虫们的看法，我是不是一见到昆虫就把它们踩死？而法布尔呢，怡然自得，与昆虫交友，不伤害它们，尽显人性之美。我仿佛看见了荒石园中一个正逗着小昆虫的中年人，脸上带着孩子般天真的微笑，这便是人性最初的乐吧。

如果用一个词来形容法布尔的研究，我会用乐此不疲。

数十年如一日的对昆虫进行观察，我们会说什么？会说“不”吧，但法布尔没有。他乐在其中，坚持了下来。

《昆虫记》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，而是与我们赞叹着自然的美。每个字都充满了对昆虫的深情。努力不会白费，一个个昆虫出现在了纸上。《昆虫记》完成了。

是的，《昆虫记》不完美，但作者笔下的文字却处处透着一股痴迷劲，他赞黄蜂建筑才能远胜卢浮宫智慧，他叹西绪福斯虫的爱情忠贞高尚。看得出来，他乐。正是对虫的痴迷，使法布尔坚持，使法布尔乐啊。

翻开《昆虫记》，找寻昆虫的乐，找寻法布尔的乐。

昆虫记红蚂蚁的读书笔记篇六

我极爱昆虫记，读过的书里，仅次于红楼吧！

原因说起来也简单：

1、倘有机会重新求学并择业，我断然不会是一个律师，我最喜欢的工作，就是如法布尔一般，去跟花草树木、虫蚁鸟兽打交道，这于我来说，轻松得多、惬意得多，恐怕是我能想象到的最喜欢的工作了吧。

2、读完卷首语“致儿子汝勒”之后，直至十卷穷尽，一个父亲对儿子的深情锥心入骨、纤毫毕现！虽行文未见踪影，但汝勒的影子如荒石园的草木石头，无处不在。彼岸花开成海，此地荒草丛生，夜夜冷月照归路。

3、特别喜欢昆虫记的文笔，字里行间只是在写各种昆虫，但是总不经意地流淌着悲喜，轻淡得几乎没有，其实却时时都在。这般文字，断不是所谓的文人骚客所能为也。读着昆虫记，总有些瞬间会惊觉宇宙何等浩瀚，时光何等苍茫，而人在其间竟不如沧海一粟，不及掩卷已然痴了。

说说版本吧！

目前我所知的国内《昆虫记》十卷全译本有两个版本，一是花城出版社，二是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。都读过，区别不是太明显，江西出版社的版本有更多图片，据说许多是法文原版插图；而花城出版社的版本在专业性方面稍强一些吧，尤其在昆虫的专业名称方面，说是特地组织了生物专家考证翻译的。

若是要当作给孩子的科普读物，则译林出版社的质量还是值得信任的。

零乱摘录点书中的文字吧，来自昆虫记里不相干的几篇文章，若有兴趣，尽可心静时去翻翻，或许恰好喜欢也未可知。

当我面对池塘，凝视着它的时候，我可从来都不觉得厌倦。在这个绿色的小小世界里，不知道会有多少忙碌的小生命生生不息。在充满泥泞的池边，随处可见一堆堆黑色的小蝌蚪在暖和的池水中嬉戏着，追逐着；有着红色肚皮的蝾螈也把它的宽尾巴像舵一样地摇摆着，并缓缓地前进；在那芦苇草丛中，我们还可以找到一群群石蚕的幼虫，它们各自将身体隐匿在一个枯枝做的小鞘中——这个小鞘是用来作防御天敌和各种各样意想不到的灾难用的。

在池塘的深处，水甲虫在活泼地跳跃着，它的前翅的尖端带着一个气泡，这个气泡是帮助它呼吸用的。它的胸下有一片胸翼，在阳光下闪闪发光，像佩带在一个威武的大将军胸前的一块闪着银光的胸甲。在水面上，我们可以看到一堆闪着亮光的“蚌蛛”在打着转，欢快地扭动着，不对，那不是“蚌蛛”，其实那是豉虫们在开舞会呢！离这儿不远的地方，有一队池鳃正在向这边游来，它们那傍击式的泳姿，就像裁缝手中的缝针那样迅速而有力。

卷心菜几乎可以说是我们所有的蔬菜中最为古老的一种，我们知道古时候的人就已经开始吃它了。而实际上在人类开始吃它之前，它已经在地球上存在了很久很久，所以我们实在是无法知道究竟是什么时候，它出现了，又是什么时候人类第一次种植它们，用的又是什么方法。植物学家告诉我们，它最初是一种长茎、小叶、长在滨海悬崖的野生植物。历史对于这类细小的事情的记载是不愿多花笔墨的。它所歌颂的，是那些夺去千万人生命的战场，它觉得那一片使人类生生不息的土地是没有研究价值的。它详细列举各国国王的嗜好和怪癖，却不能告诉我们小麦的起源！但愿将来的历史记载会改变它的作风。

我们对于卷心菜知道得实在太少了，那实在有点可惜，它的

确算得上一种很贵重的东西。因为它拥有许多有趣的故事。不仅是人类，就是别的动物也都与它有千丝万缕的联系。其中有一种普通大白蝴蝶的毛虫，就是靠卷心菜生长的。它们吃卷心菜皮及其一切和卷心菜相似的植物叶子，像花椰菜、白菜芽、大头菜，以及瑞典萝卜等，似乎生来就与这种样子的菜类有不解之缘。

“不管我们的照明灯能把光线投射到多远，照明圈外依然死死围堵着黑暗。我们四周都是未知事物的深渊黑洞，但我们应为此而感到心安理得，因为我们已经注定要做的事情，就是使微不足道的已知领域再扩大一点范围。我们都是求索之人，求知欲牵着我们的神魂，就让我们从一个点到另一个点地移动我们自己的提灯吧。随着一小片一小片的面目被认识清楚，人们最终也许能将整体画面的某个局部拼制出来。”